豫工文[2018]47号

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18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各级工会组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注重通过开展集体协商、对话协商等方式协调各方利益，根据全总《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4—2018年）》，河南省总工会决定从5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在全省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和全总的决策部署，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集体协商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引导职工依法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建立健全职工工资分配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河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中迈出坚实步伐。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开展，推动全省各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等把集体协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启动年度集体协商工作，引导和促进劳动关系双方开展协商，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具体举措

1．深入排摸，确定重点目标。通过对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进行排查摸底，掌握纳入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企业，掌握承诺协商、签订合同的企业数和职工覆盖数。应将没有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的企业作为要约行动的工作重点。对经过要约仍拒绝协商和不予回应的企业，要持续跟进，落实责任，不断推进要约行动有序进行。

　　2．强化要约，深化协商内容。围绕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职工培训等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问题开展协商，要把重点放在工资集体协商上，围绕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支付办法、工资水平、工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等事项，深化细化协商内容，精准的提出协商要约。

　　3．规范程序，确定工会职责。工会要主动向企业提出协商要约，启动协商程序。要约前，工会要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工作，掌握协商前的基本情况，拟定出集体合同草案；要约中，工会要根据确定的协商内容和协商程序，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有理、有力、有节地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要约后，工会要及时向职工公布协商情况并召开职代会，通过协商方案，公示协商结果，签订好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一方拒绝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上级工会要及时介入，帮助双方调整协商意见，促进双方进一步协商。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省各级工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全总深化集体协商工作五年规划的要求，以“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增强集体合同实效”为主线，将要约行动摆上全会工作重要位置统筹谋划，整合资源，积聚力量，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投入到位，通过要约行动的开展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注重服务，认真指导。各省辖市总工会，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园区工会，行业工会联合会等要强化对所辖区域行业续签企业和行业（区域）指导服务工作。对于要约有困难的企业工会、区域行业工会，上级工会要及时跟进，提供便捷的政策服务，给与全力支持，确保要约行动取得实效。

　　3．强化宣传，积极引导。各级工会组织要通过单独要约、分片要约、集中要约等多种形式开展要约行动，积极探索协商主体双方易于接受的方式提示企业适时开展要约行动。通过广场签约、经验介绍、会议交流等形式宣传要约行动的成效，同时发挥网络、媒体、豫工惠APP等作用，为推动集体协商要约行动的开展，丰富载体、营造氛围、扩大影响。

这次要约行动结束后，各省辖市总工会要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把典型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书面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至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省总将对全省要约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郭 凯

电 话：18639001131

邮 箱：hnghbzgzb@163.com

 河 南 省 总 工 会

 2018年5月14日